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3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金投增持公司股份暨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与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壹号")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前述两位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电金投于2024年7月31日与奇安壹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电金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奇安壹号持有的奇安信34,258,619股无限售流通股,受让价格为22.73元/股,受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中电金投增持公司股份暨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以及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奇安壹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电金投)》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过户数量为34,258,619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电金投	2,021,925	0.30%	36,280,544	5.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62,240	17.80%	121,962,240	17.80%
奇安壹号	40,653,900	5.93%	6,395,281	0.93%

注:中电金投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因此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子通过中电金投及明洛投资合计控制公司23.10%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中国电子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进一步增持奇安信股份后,中国电子与奇安信双方能够实现更深入的战略协同:有助于中国电子更好地履行承担国家网信事业战略科技力量的责任;有助于提升中国电子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核心能力;有助于深化中国电子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布局和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有助于中国电子进一步落实承担网络安全重大工程、网络安全原创技术策源地的要求;有助于中国电子更好地完成保障国家网络安全的任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奇安信作为中国电子的成员单位,与中国电子之间在战略、业务以及资金供给等方面的协同将大为增强,将进一步提升奇安信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夯实奇安信作为国家网络安全骨干力量的产业地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56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源创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67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叁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24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齐向东先生与安源创志、奇安叁号为一致行动人,齐向东先生总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2.33%不变。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 多媒体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851,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3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乔丕远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董事贾德强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邵静、宋瑞峰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769,160	99.9510	68,540	0.0405	14,040	0.008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4,280	98.0826	3,224,520	1.9096	12,940	0.007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75,780	98.0598	3,223,920	1.9093	52,040	0.030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4,080	98.0825	3,224,720	1.9097	12,940	0.007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731,580	99.9288	68,120	0.0403	52,040	0.0309

6、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757,220	99.9440	86,480	0.0512	8,040	0.0048

7、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297,220	97.8558	3,240,760	2.1384	8,640	0.00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0,720	9.7743	3,224,520	89.8650	12,940	0.3607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468,020	96.6512	68,120	1.8984	52,040	1.4504
7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338,780	9.4415	3,240,760	90.3176	8,640	0.24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7涉及到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刚、贾德强、乔丕远、徐雪梅、姜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刘恋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5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骆科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骆科波女士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骆科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财务总监空缺期间,暂由公司总裁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选聘工作。

骆科波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骆科波女士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4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荣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荣森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止目前,李荣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李荣森先生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联系电话:4000-960-980

联系邮箱:cxzy@shprd.cn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荣森,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曾任职于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2020年4月至2024年5月,曾任职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2024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4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后认为李荣森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意聘任其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0月09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3,116,872.32元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1,164,019.84元,合计84,280,892.16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迟慰先生、于丛林先生作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于晓言先生接替于丛林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迟慰先生、于晓言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0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0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3,116,872.32元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1,164,019.84元,合计84,280,892.16元。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4)第000393号)。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伟隆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审议决议,并于2024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文)同意注册,伟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截至2024年8月19日止,伟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4,854,780.00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将人民币264,855,220.00元缴存于伟隆公司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春阳路支行532903306010001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8110601011801776977账户内(承销保荐费增值税进项税额274,798.87元已由伟隆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发行过程中,伟隆公司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7,491,579.87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入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00.00	262,635,810.3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83,116,872.32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建设内容	拟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金额	拟置换金额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62,635,810.35	83,116,872.32	83,116,872.32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验资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将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金额)4,854,7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264,855,220.00元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增值税)。为保证公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4年10月9日止,发行费用中人民币1,164,019.84元(不含增值税)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费用(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579,981.13		
2	会计师费用	566,037.74		
3	律师费用	712,966.48	712,966.48	712,966.4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764,150.94		
5	资信评级费	433,962.26	433,962.26	433,962.26
6	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17,091.10	17,091.10	17,091.10
合计		7,074,189.65	1,164,019.84	1,164,019.84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置换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83,116,872.32	83,116,872.32
2	发行费用	1,164,019.84	1,164,019.84
合计		84,280,892.16	84,280,892.16

截至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84,280,892.16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84,280,892.16元。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0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3,116,872.32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64,019.84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84,280,892.16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0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24)第000393号《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伟隆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0月0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隆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09日收到和信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和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迟慰先生、于丛林先生作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于晓言先生接替于丛林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迟慰先生、于晓言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于晓言先生,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和信执业。

于晓言先生,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 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和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0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00.00	262,635,810.35
合计		293,779,100.00	262,635,810.35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0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4年10月21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飞、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